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1〕5号

关于新型环保节能建筑新材料水性涂料生产及 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赣滇轻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新型环保节能建筑新材料水性涂料生产及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澄江工业园区东溪哨片区。2020年1月6日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澄发改发〔2020〕1号）。项目总占地面积6666m²，建筑面积6000m²，其中：生产厂房3000m²、仓库1500m²、办公区500m²、员工住宿1000m²。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新材料水性涂料 2 万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施工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粉尘与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气筒颗粒物、VOCs 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 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五) 加强设备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综合利用,妥善处置。项目废原料桶、原料袋等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设备清洗废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

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年2月25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年2月25日印发
